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若干資料載例如下：

附註9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在該公告第22頁，“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應收賣方之款項”餘額人民幣82,658,000元是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餘額中。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項目應在權益而非資產中反映，而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作出調整。股東務請垂注，上述調整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上述調整之詳細資料如下：

“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應收賣方之款項”餘額代表102,000,000港元之代價款(約相等於人民幣82,658,000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234港元換算)，並由本公司發行129,606,099股代價股份予王曉平先生(「賣方」)作為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應付代價之部份付款。如在公告中附註14所述，由於賣方涉嫌違反保證及未能達成有關完成若干股份質押登記之承諾，董事會決定申請解除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賣方應在協議解除時退還該129,606,099股代價股份予本公司，而該批股份將被取消。因此，代價股份之原有價值被入賬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款項，並在股份取消時將入賬為已結算。然而，在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商討後，董事現重新考慮該呈列方式，並接納較合適之呈列方式應為預計股份取消時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因此，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被調整，以在權益中反映此應收款項。

上述調整將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617,000元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資產及總權益減少人民幣82,658,000元。上述調整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由於上述之調整，在該公告中的以下項目須予修訂：

會計項目	於該公告之頁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於該公告中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第4頁	2,789	3,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第4頁	(231,311)	(230,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第4頁	(231,308)	(230,691)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第5頁	461,986	379,328
流動資產總額	第5頁	834,041	751,383
總資產	第5頁	1,426,152	1,343,494
流動資產淨額	第6頁	161,713	79,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第6頁	753,824	671,166
淨資產	第6頁	653,185	570,527
儲備	第6頁	529,857	447,19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第6頁	653,189	570,531
總權益	第6頁	653,185	570,527
(iii) 附註9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應收賣方之款項	第22頁	82,658	此項目刪除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總額	第22頁	461,986	379,328

附註： 全面收益之調整包括了由102,000,000港元兌換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等值呈列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以上經修訂的項目將呈列在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刊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相應地該項“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應收賣方之款項”餘額將會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以上澄清對該公告的其他資料沒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